

股票代號：4721

**MECHEMA** ®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9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1號4樓(本公司辦公大樓)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一)事項 -----	8
四、選舉事項 -----	42
五、討論(二)事項 -----	44
六、臨時動議 -----	44
七、散會 -----	44
參、附 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4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4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	47
四、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5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	57
六、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61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 -----	67
八、誠信經營守則 -----	71
九、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6
十、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89
十一、新任董事兼任職務 -----	9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9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9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2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11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13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15
七、本公司董監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表	118

## 壹、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一)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討論(二)事項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 貳、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1號4樓(本公司辦公大樓)。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8年度營運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4. 本公司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 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七、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一)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九、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十、討論(二)事項
  1.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報，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訂定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下列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850,000	2,698,564	151,436	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七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頁-附件八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86頁-附件九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9頁-附件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足以允當表達108年度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3.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及47~66頁，附件1及附件3~附件6。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峻事在案。  
2.盈餘分派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 5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 878
加：本期淨利	218, 870, 65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21, 887, 066)
可供分配盈餘	197, 430, 003
分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13, 863, 4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3, 566, 561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44元	(182, 966, 5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 979

- 一、本公司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一元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負責人：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主辦會計：蔡文勳



4.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一)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一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刪除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刪除監察人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刪除監察人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並</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刪除監察人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4.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3.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五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b>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b>，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b>，<b>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五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b>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b>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b>，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二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點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p>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點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四條第二款</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第二款</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定會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第一款</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七條第一款</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定會規管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修訂程序</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若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p>

4.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金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與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該子公司之借款用途、營業與財務狀況及擔保條件，作為評估貸款條件之決定，據以辦理撥款，並提報近期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該子公司之借款用途、營業與財務狀況及擔保條件，作為評估貸款條件之決定，據以辦理撥款，並提報近期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償還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五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償還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其對象僅限於本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子公司。</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且應立即以書面E-Mail呈報本公司稽核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其對象僅限於本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子公司。</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且應立即以書面E-Mail呈報本公司稽核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同上。</p>
<p>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修訂程序。</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

4.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金管會108.03.0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與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明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p>	<p>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管會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核程序。		
<p>第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p>

4.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金管會109.1.13金管證審字第10900500261號，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三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第十一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的時間。</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第十二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u></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第十三條</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十六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一條：刪除</p>	(空白)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空白)	
<p>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空白)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u>第二十四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空白)	
<u>第二十五條</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空白)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空白)	
<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空白)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空白)	

4.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金管會109.01.15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934號，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增選、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改選、增選、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項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p>	<p>第三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二項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p>	<p>本條內容未更動</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p>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五條 (本條原內容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p>	<p>條次更動</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項刪除)</p>	條次更動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選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七條</u>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選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條次更動
<p><u>第九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股東之選舉權數。</p>	<p><u>第八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股東之選舉權數。</p>	條次更動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第十條</u>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第九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條次更動
<p><u>第十一條</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p>	條次更動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經查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用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超過規定名額時。 八、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經查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用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超過規定名額時。 八、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p>	條次更動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更動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u>第十四條</u> 投票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更動與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更動</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更動</p>
<p><u>第十七條</u>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條次更動與新增修改次數與日期</p>

4.敬請 公決。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  
3.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至 109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止。  
4.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5.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如下列。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主要學、經歷資料：

董事/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嚴隆財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博士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嚴文志	紐約長島大學-MBA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葉國光	中興大學法律系	正記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許元棟	致理商專	DURACHEM ENTERPRISE (THAILAND):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高津	1. 台灣大學-商學系 2. 美國北達科他州 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1. 聯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2.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3. 高雄銀行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孟修	政大會研所-碩士	1.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2. 中國電器(股)公司：獨立董 事 3. 星能電力(股)公司：獨立董 事 4. 志旭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5. 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崇越電通(股)公司 獨立董 事兼薪酬委員 7.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 任講師

獨立董事	陳勝源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務管理組博士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專任教授 2.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3.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	-----	----------------------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二)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9年3月27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競業限制。兼任情形請詳附件十一。  
3. 提請 審議。  
4. 敬請 公決。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肇因於金屬價格劇烈下跌，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314,587仟元，較107年4,917,081仟元減少1,602,494仟元，減少幅度33%。108年合併營業淨利為231,725仟元，較107年216,739仟元增加14,986仟元，增加幅度7%。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218,871仟元，較107年度244,138仟元減少25,267仟元，減少10%，108年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2.92元。

108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全年反向走跌。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108年每磅平均價格17.362美元，相較107年每磅平均價格37.333美元，價格下跌53%；但在存貨控制得宜下，雖然營業收入下跌33%，獲利僅衰退10%。

新年伊始，中國新冠病毒（COVID-19，武漢肺炎）迅速蔓延全球，各國接連實施猶如鎖國般的「封閉式管理」，影響全球商品「供應鏈斷鏈」與金融市場「資金斷鏈」的憂心，全球經濟下行勢不可擋；展望新的一年，仍是充滿各種挑戰，「黑天鵝」事件仍將伺機而出。惟公司經營方向仍持續本著「實事求是」、「日日求新」與「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精神來面對各種風險，並提升產能及效率、強化製程、確保品質，為所有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創造更高之價值與回饋。

【附件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終止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啟元

嚴啟元

監察人：陳宋文

陳宋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61%，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4.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美地國際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857	14	\$ 231,10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654	2	30,89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6,333	2	138,72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四及附註二二）	157,575	8	371,2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040	1	33,5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1,947	-	36,26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0,720	9	208,716	9		
1410	預付貨款（附註十三）	96,731	5	25,28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92	1	16,2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3,949	42	1,092,045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93,605	45	896,46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0,070	12	250,72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19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83	1	9,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32	-	1,7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83	-	1,6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2	-	3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8,614	58	1,160,446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2,563	100	\$ 2,252,4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40,980	32	\$ 769,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16,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04	2	49,5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9,63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00	2	21,5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629	1	50,1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218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及四）	-	-	1,081	-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3	1	3,2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7,129	38	1,010,659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156	-	2,7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132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四）	-	-	2,34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42	-	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30	-	5,995	-		
2XXX	負債總計	751,659	38	1,016,654	45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8	749,86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763	13	226,3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02	3	50,0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17	11	245,52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882	27	521,952	23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666 )	( 4 )	( 60,803 )	( 2 )		
3XXX	權益總計	1,230,904	62	1,235,83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2,563	100	\$ 2,252,4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3,078,079	100	\$ 4,740,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2,793,074</u>	<u>91</u>	<u>4,440,90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85,005	9	299,218	6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 14,746)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706</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88,711</u>	<u>9</u>	<u>284,47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29	1	24,890	1
6200	管理費用	31,455	1	31,8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56</u>	<u>-</u>	<u>14,5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640</u>	<u>2</u>	<u>71,31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18,071</u>	<u>7</u>	<u>213,15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6,793	1	10,31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283	-	99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0,806	-	10,3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562	1	41,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	\$ 162	-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二五)	( 5,964)	-	25,5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62	-	5,196	-
7510	利息費用	( 6,735)	-	( 9,8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669</u>	<u>2</u>	<u>84,5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9,740	9	297,73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50,869)	( 2)	( 53,599)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871</u>	<u>7</u>	<u>244,13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扣除所得稅之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3,863)	-	( 10,7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稅後淨額)	( 13,842)	-	( 10,7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029</u>	<u>7</u>	<u>\$ 233,41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9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2.92</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積	留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749,863	\$ 24,82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2,39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20,773	-	-	(20,773)	(20,773)	-	-
B3	-	-	-	7,192	-	(7,192)	(7,192)	-	-
B5	-	-	-	-	-	(179,967)	(179,967)	-	(179,967)
D1	-	-	-	-	-	244,138	244,138	-	244,138
D3	-	-	-	-	-	-	-	(10,727)	(10,727)
Z1	749,863	24,825	226,349	50,075	245,528	245,528	(60,803)	60,803	1,235,83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24,414	-	-	(24,414)	(24,414)	-	-
B3	-	-	-	10,727	-	(10,727)	(10,727)	-	-
B5	-	-	-	-	-	(209,962)	(209,962)	-	(209,962)
D1	-	-	-	-	218,871	218,871	218,871	-	218,871
D3	-	-	-	-	21	21	21	(13,863)	(13,842)
Z1	749,863	24,825	250,763	60,802	219,317	219,317	(74,666)	74,666	1,230,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740	\$ 297,7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1	16,159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762)	( 5,196)
A20900	利息費用	6,735	9,8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3)	( 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 16,793)	( 10,3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利		
	益	( 4,036)	12,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392	( 69,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712	30,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94	( 27,5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1	( 146)
A31200	存 貨	37,996	161,631
A31230	預付貨款	( 71,446)	3,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	18,9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83)	( 44,5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0	3,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69	( 1,2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2)	( 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7,813	395,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0	5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08)	( 9,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500)	( 29,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455</u>	<u>356,81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 1,8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4)	( 5,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07	( 9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5)	( 3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25)	( 1,899)
B07600	收取合資公司股利	<u>9,826</u>	<u>14,8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1</u>	<u>50,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7,0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8,02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000)	( 144,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1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09,962</u> )	( <u>179,96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55,062</u> )	( <u>237,097</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754	170,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103</u>	<u>60,4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857</u>	<u>\$ 231,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57%，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執行應收款項之現金收款對象核對之證實測試。當收入與應收款項及收款對象無法直接對應時，本會計師將執行進一步之查核程序，以瞭解並執行該交易測試。
4.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5,588	23	\$ 515,90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654	2	30,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64,575	3	57,10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259,119	13	349,96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4,937	7	168,48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5	1	34,88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18	-	5,5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9,285	17	451,025	20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350	-		
1421	預付貸款(附註十六)	99,821	5	30,9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	-	13,3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851	2	67,05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5,917</u>	<u>73</u>	<u>1,725,55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54	-	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073	8	162,0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22,210	16	342,90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8,51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8,091	1	20,784	1		
1805	商譽(附註四)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983	-	9,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69	1	8,1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10	-	1,9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16,72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3	-	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6,524</u>	<u>27</u>	<u>563,89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2,441</u>	<u>100</u>	<u>\$ 2,289,4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640,980	32	\$ 769,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116,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63	2	64,54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46,405	3	41,0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759	1	50,1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218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及四)	-	-	1,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82	1	5,8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7,007</u>	<u>39</u>	<u>1,047,620</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56	-	2,7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132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四)	-	-	2,3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2	-	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30</u>	<u>-</u>	<u>5,9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71,537</u>	<u>39</u>	<u>1,053,615</u>	<u>46</u>		
	權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37	749,863	33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763	13	226,3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802	3	50,0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17	11	245,52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0,882</u>	<u>27</u>	<u>521,952</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66)	(4)	(60,803)	(3)		
3XXX	權益總計	<u>1,230,904</u>	<u>61</u>	<u>1,235,837</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02,441</u>	<u>100</u>	<u>\$ 2,289,4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4100	\$ 3,314,587	100	\$ 4,917,0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5110	<u>2,965,169</u>	<u>89</u>	<u>4,582,204</u>	<u>93</u>	
5900	349,418	11	334,877	7	
5910	-	-	( 1,658)	-	
5920	<u>2,664</u>	<u>-</u>	<u>-</u>	<u>-</u>	
5950	<u>352,082</u>	<u>11</u>	<u>333,21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43,787	1	42,935	1	
6200	60,814	2	58,982	1	
6300	<u>15,756</u>	<u>1</u>	<u>14,563</u>	<u>1</u>	
6000	<u>120,357</u>	<u>4</u>	<u>116,480</u>	<u>3</u>	
6900	<u>231,725</u>	<u>7</u>	<u>216,73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2,178	-	10,593	-
7100	利息收入	5,764	-	5,07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5,252	1	14,86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4,363	1	41,92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附註四）	136	-	58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二九）	( 6,247)	-	16,27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762	-	5,196	-
7590	什項支出	( 793)	-	( 750)	-
7510	利息費用	( 6,735)	-	( 9,8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80</u>	<u>2</u>	<u>83,9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7,405	9	\$ 300,7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58,534)	( 2)	( 56,56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871</u>	<u>7</u>	<u>244,13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	2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	( 13,863)	( 1)	( 10,7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842)	( 1)	( 10,7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029</u>	<u>6</u>	<u>\$ 233,41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871	7	\$ 244,13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18,871</u>	<u>7</u>	<u>\$ 244,13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5,029	6	\$ 233,4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05,029</u>	<u>6</u>	<u>\$ 233,41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9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2.92</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保 積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A1	\$ 749,863	\$ 24,825	\$ 205,576	\$ 42,883	\$ 209,322	\$ 50,076	\$ 1,182,393			
B1	-	-	20,773	-	( 20,773)	-	-			-
B3	-	-	-	7,192	( 7,192)	-	-			-
B5	-	-	-	-	( 179,967)	-	( 179,967)			( 179,967)
D1	-	-	-	-	244,138	-	244,138			244,138
D3	-	-	-	-	-	( 10,727)	( 10,727)			( 10,727)
Z1	749,863	24,825	226,349	50,075	245,528	( 60,803)	1,235,837			1,235,837
B1	-	-	24,414	-	( 24,414)	-	-			-
B3	-	-	-	10,727	( 10,727)	-	-			-
B5	-	-	-	-	( 209,962)	-	( 209,962)			( 209,962)
D1	-	-	-	-	218,871	-	218,871			218,871
D3	-	-	-	-	21	( 13,863)	( 13,842)			( 13,842)
Z1	\$ 749,863	\$ 24,825	\$ 250,763	\$ 60,802	\$ 219,317	( \$ 74,666)	\$ 1,230,904			\$ 1,230,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之合併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405	\$ 300,7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5	27,950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1,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762)	( 5,196)
A20900	利息費用	6,735	9,802
A21200	利息收入	( 5,764)	( 5,0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2,178)	( 10,5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	( 588)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5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2,6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845	( 97,2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51	90,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51	( 27,8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1	( 146)
A31200	存 貨	111,740	229,998
A31230	預付貨款	( 68,837)	4,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00	5,5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179)	( 37,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0	10,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17	( 1,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2)	( 5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794	496,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4	5,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08)	( 9,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723)	( 47,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127</u>	<u>443,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553)	(\$ 146,54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3,953	95,712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7)	( 8,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9	7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	( 1,5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5)	( 3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25)	( 1,899)
B07600	收取合資股利	<u>9,826</u>	<u>14,8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04)</u>	<u>( 2,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7,0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8,02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000)	( 144,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1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209,962)</u>	<u>( 179,9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5,062)</u>	<u>( 237,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977)</u>	<u>( 9,1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0,316)	194,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5,904</u>	<u>321,4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5,588</u>	<u>\$ 515,9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經相對人同意者，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經相對人同意者，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目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p>	<p>第七條：目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二、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董事會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則制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制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提報股東會與新增修訂日期</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1. 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正</p> <p>2.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條：範圍</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及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b>第三條：利益態樣</b>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免除債務及娛樂享受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b>第三條（利益之態樣）</b>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b>第四條：法令遵循</b>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b>第四條（法令遵循）</b>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b>第五條：誠信政策</b>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依上述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及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前提下，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b>第五條（政策）</b>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b>第六條：承諾、執行與責任</b>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b>第六條（防範方案）</b>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七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指南</p> <p>一、禁止賄賂、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禁止員工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p> <p>二、禁止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 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並保存好書面記錄。</p> <p>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p> <p>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p> <p>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p> <p>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並保存好書面記錄。</p> <p>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情形。</p> <p>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六、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時，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由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p> <p>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規定。</p> <p>八、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會計及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放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祕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之情事時，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檢舉與懲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審慎查證及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檢討及修訂程序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空白)</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空白)</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空白)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空白)	<p>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新增
(空白)	<p>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1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空白)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空白)	<p>第二十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空白)	<p>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p>	
(空白)	<p>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li> <li>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li> <li>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li> <li>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li> <li>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li> <li>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li> <li>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li> <li>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li> </ol>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空白)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空白)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空白)	<p>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空白)	<p>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空白)	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空白)	第二十八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空白)	第二十九條：(守則修訂) 本守則制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準則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準則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協理及相當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協理及相當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須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須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董監事，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董事，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道德誠信</p> <p>一、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二、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p> <p>(1).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p> <p>(2).執行任務時，需確保業務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3).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p> <p>(4).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p> <p>(5).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p> <p>(6).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p> <p>(7).除本準則外，同仁亦需遵守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範。</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循公司「董事、監</p>	<p>第三條 道德誠信</p> <p>一、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p> <p>二、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p> <p>(1).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p> <p>(2).執行任務時，需確保業務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3).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p> <p>(4).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p> <p>(5).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p> <p>(6).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p> <p>(7).除本準則外，同仁亦需遵守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範。</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另需</p>	<p>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遵循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p>第八條 檢舉、保護與豁免</p> <p>一、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員工有任何異議者，可經由申訴管道提出。</p> <p>二、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p> <p>三、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四、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八條 檢舉、保護與豁免</p> <p>一、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員工有任何異議者，可經由申訴管道提出。</p> <p>二、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p> <p>三、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p>四、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次數與日期</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須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須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董監事，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董事，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 次數與日期</p>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表  
美琪瑪 第十一屆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長	嚴隆財	誌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琪瑪泰國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印尼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韓國公司代表人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代表人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代表人
		美琪瑪(廈門)公司代表人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嚴文志	美戶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
		美琪瑪泰國公司董事
		美琪瑪印尼公司董事
		美琪瑪韓國公司董事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董事
		美琪瑪(廈門)公司董事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葉國光	正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元棟	宗元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Durachem Enterprise(Thailand) Co., Ltd代表人
獨立董事	王高津	聯邦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孟修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電器(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志旭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勝源	迅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C 8 0 1 0 1 0 基本化學工業。
- 五、F 1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溴化錳、氫氧化鈷、氧化鈷、銻化合物）。
- 六、F 2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銻化合物）。
- 七、C 8 0 2 1 2 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九、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 2 0 7 0 5 0 肥料零售業。
- 十一、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C 8 0 3 9 9 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 十三、F 1 1 2 0 4 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四、F 2 1 2 0 5 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6,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

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隆 財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應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的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廿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六條：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 第一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一條：目的與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 0 0六一0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價格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並參酌帳面價值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之成交價格，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等議定之。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如下：

投資標的	投資總額	單一標的投資上限
國內、外票券(債券)		5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0
可轉讓定存單		100,000,000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200,000,000	100,000,000
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共同基金(債券型除外)	50,000,000	20,000,000

上述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未超過單一標的投資上限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時，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除上項投資標的外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行政部。

三、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課負責評估與執行。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一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司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上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價格參考依據之第六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點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限於利率及匯率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及交換。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單位

A. 會計帳務處理。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3)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4)股務單位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匯率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利率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萬以下(含)	US\$500萬以下(含)	台幣1億(含)
董事長	USD200-500萬(含)	USD500-800萬(含)	台幣1-3億(含)
董事會	US\$500萬以上	US\$800萬以上	台幣3億以上

######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其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時，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以當年度六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六個月之部位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壹拾伍萬元。

##### 六、績效評估

######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及券商提供之公開外匯、利率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金融性商品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指示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示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請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若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就該子公司之借款用途、營業與財務狀況及擔保條件，作為評估貸款條件之決定，據以辦理撥款，並提報近期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第四條：每筆貸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借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償還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等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辦理展期續約。
- 第七條：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月向有關機關申報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子公司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其對象僅限於本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且應立即以書面E-Mail呈報本公司稽核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它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方得為之。  
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整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加評估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背書金額及預計期間等，呈請董事長決行。行政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風險評估結果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還款時，財務單位應向銀行解除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本公司應依有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六條：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相關改善計畫應一併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進行懲處。

第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增選、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三條之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需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選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經查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用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超過規定名額時。

八、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986,304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b>5,998,904股</b>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b>599,890股</b>

二、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5月2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8,086,725	10.78%	註一
董事	嚴文志	591,276	0.79%	
董事	葉國光	400,389	0.53%	
董事	許元棟	50,042	0.07%	
董事	蔡文勳	0	0%	
獨立董事	王高津	0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0%	
監察人	陳宋文	121,420	0.16%	
監察人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啓元	5,569,320	7.4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128,432	12.17%	註一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690,740	7.59%	

註一:董事長嚴隆財之股數其中含信託2,000,000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MECHEMA**<sup>®</sup>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